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鑑於臨時人員之定位轉變，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〇三四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本府嗣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以府人力字第一一三〇〇二八六八四號函配合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之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為應臨時人員職稱變更，擬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將本作業規範第十點條文中之「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